

# 江苏宣传工作动态

社科基金成果专刊

第 45 期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2022 年 01 月 05 日

---

## 深度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提升江苏开放型经济水平

**摘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韩会朝研究认为，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CP）是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里程碑事件。江苏拥有对 RECP 成员国地理临近、产业互补等优势条件，但同时也面临来自 RECP 的产业链双重冲击、新贸易业态发展相对滞后等挑战。对此，建议加强应对协定顶层设计，促进产业链开放合作，发挥自贸试验区创新集聚效应，优化吸引国际人才软环境。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CP）尽早生效实施”。当前各级政府积极筹划，抢抓协定生效机遇。江苏作为对外贸易和外资利用大省，应提前布局，深入部署，奋力承担“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时代使命。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韩会朝承担的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一轮科技革命背景下江苏产业参与全球价值链空间重塑研究”，基于江苏的发展基础以及面临挑战，提出深度参与RECP，提升江苏开放型经济水平对策建议。

## 一、江苏深度参与 RECP 的基础

1. 地理位置优越。江苏地处“一带一路”地理交汇点，是中国与RECP成员国开展经贸合作的前沿地带。根据海关数据，2020年江苏对RECP成员国进出口额1.66万亿，占全省37.2%，远高于对欧盟进出口占比14.7%和对美国进出口占比14.3%。2020年江苏对RECP成员国进口依赖程度达47.8%，这些成员国是江苏产业发展最重要的境外采购来源地。

2. 产业互补性强。一方面，江苏机电产品、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面临要素成本上升、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等现实问题，东盟国家是这些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具有劳动力和自然禀赋等优势，RECP实施为江苏与这些成员国产业合作提供了空间。另一方面，江苏集成电路产业规模全国第一，但在全球产业链分工中主要集中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等中段环节，上游环节的硅晶圆、存储器等核心零部件对日韩依赖性较强，存在合作基础。根据省商务厅统计，2020年江苏境外投资的38.9%流向RECP

成员国，比2019年提升5.7%，要素流动加快。

## 二、江苏深度参与RECP面临的挑战

1. 产业链高、低端环节面临冲击。一方面，日韩等发达国家会利用协定规则强化自身产业链链主地位。RECP 框架下，知识产权、公平市场竞争、劳工问题等都可能成为日韩等国遏制中国产业升级的抓手，同时保护性措施的消除也将增加江苏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RECP 实施会凸显东盟等国家要素禀赋优势，吸引中低端产业链投资，从而冲击江苏现有产业链。例如，越南凭借其自然资源、劳动力等比较优势，近年来成为国际投资的热点国家。据越南《人民报》2021年5月报道，当前对越南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有140个，投资项目3.3万个，协议总额高达3940亿美元。

2. 新贸易业态发展相对滞后。国务院2021年7月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提出加快跨境电商、海外仓、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保税维修、离岸贸易等6种新贸易业态发展。相较于上海、广东等省份，江苏新贸易业态发展相对滞后，不利于江苏将制造业优势转化为对RECP成员国的贸易优势。根据海关、省市政府公开数据，2020年江苏纳入海关监管的跨境电商B2C进出口66.5亿，跨境电商B2B出口46.1亿，在全国1.69万亿的跨境电商进出口总规模中所占甚微；2020年江苏开放型经济最发达的城市苏州离岸贸易规模37亿，远落后于上海3055亿的规模。

3. 自贸试验区高地功能未发挥。根据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2021)》，我国自贸试验区吸引外资占全国17.6%，进出口额占14.8%，而江苏三个自贸试验片区吸引外资占全省9.7%，进出口额占12.7%，两项指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在制度创新方面，江苏自贸试验区缺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关键性创新成果，与上海自贸试验区的金融创新、浙江自贸试验区的大宗商品贸易创新以及广东自贸试验区的跨境贸易创新等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不利于江苏开放型经济对接RECP的高标准规则。

4. 吸引境外关键人才存在短板。江苏在吸引高新产业投资等方面具有优势，但在吸引境外关键人才上存在短板，主要体现在城市国际化程度、个人所得税优惠力度等方面。调研发现，部分行业领军人才尽管在江苏创业，但生活和领薪均在上海等一线国际化城市，影响了其在江苏的工作精力投入。当前海南自贸港、粤港澳大湾区、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区等已经出台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均予以免征，这些地区在吸引境外关键人才上比江苏更有政策优势。

### 三、江苏深度参与RECP、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的建议

1. 加强应对协定顶层设计。当前，各省都在积极部署，抢抓协定生效机遇，如山东提出建设RECP地方经贸合作先行区，创办RECP中小企业合作论坛等。江苏应提前布局，加强顶层设计，尽快编制江苏开放型经济深度参与RECP行动方案，明确战略目标、重点领域、保障举措等，形成方向指引。此外，针对RECP涉及领

域广、标准规则高、对接挑战大等问题，建议由省发改委牵头，整合商务厅、工信厅、外管局、统计局等部门资源，组建工作团队，加强组织保障。

2.促进优势产业开放合作。鉴于生物医药产业已确定为全产业链开放创新试点，应继续扩大优势产业开放创新试点，尽快出台《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方案》，为其他产业开放创新提供先行先试经验。充分利用 **RECP** 对投资壁垒的削减效应，鼓励江苏企业走出去，通过并购、合资等方式强化国际要素配置，加强与国际先进企业、研究机构的合作，设立离岸创新孵化基地，拓展产业链创新来源。强化与日韩等占据产业链核心环节的国家合作，尤其要抢抓 **RECP** 首次形成中国与日本自由贸易的机会，吸引跨国公司投资，促进技术、人才等高端要素在江苏集聚。

3.发挥自贸试验区创新集聚效应。以自贸试验区为载体，结合江苏制造业优势，重点推动离岸贸易、海外仓、市场采购等与实体产业紧密结合的新贸易业态，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吸引新贸易业态市场主体在自贸试验区集聚。加大金融创新，针对新贸易业态发展中突出的外汇结算难等痛点堵点，积极争取央行、国家外管局授权，选取定点银行进行离岸结算试点，对优质企业实行白名单制度，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开立自由贸易账户（**FT**）。在自贸试验区建立数字贸易示范区，利用 **RECP** 对数字贸易更为开放的有利条件，拓展江苏对 **RECP** 成员国的数字贸易，先行先试数据确权、交易规则等，对跨境数据流动进行分级管理

和有序开放。

4. 优化吸引国际人才软环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在自贸试验区创业和工作的关键人才实施 15% 的个人所得税优惠税率。设立省市区人才基金，通过财政补贴和市场化资源充实基金来源，对国际人才在江苏创业、购房、子女教育等进行财政补贴和资金支持。发挥政府在引进国际人才上的作用，政府担当“人才猎头”，盘活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与市场化资源，组建市场化运作的人才集团，加大对国际人才的引进力度。提升江苏城市尤其是中心城市的国际化水平，完善机场、港口等口岸枢纽的国际化功能，加强会展中心、博览会等对外商贸窗口建设，打造特色文化，提升城市魅力，增强对国际化人才的吸引力。

（作者韩会朝，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江北新区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

本期送：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

中宣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社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省有关厅局及高校、各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各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同志

本部各部领导、各处室

---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编 共印260份 苏简字1003号